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30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C
基金代码：021814(A类)、021815(C类)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富信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与在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了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优先享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委托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华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2月6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021-32874633）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等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

除上述情况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6、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募集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和时间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按照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退还全部募集款项，并将所有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	1.20%
100元≤M<300	0.80%
300元≤M<500	0.60%
M≥500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91.42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C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10,010.0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6、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柜台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5）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窗口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及认购/申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10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10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

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章卡一式二份；
e）机构指定经办人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g）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换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资金日息，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回。

六、基金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验资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6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077987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管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娜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号嘉里城36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6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峻伟
联系人：孙婉莹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1150.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昊飞
联系人：范煜
电话：18840066113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田媛
客服电话：400-618-5668
公司网站：www.boserafund.com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6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韩爱斐
客服电话：0571-8810-9889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童俊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30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法定代表人：张鑫
联系人：李迪
电话：010-60497361
客服电话：400-012-8899
公司网站：www.prolinkfund.com

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妮
公司网站：www.gw.com.cn/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10）北京创金富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勇
联系人：魏慕清
电话：010-8614828-8047
传真：010-63583991
公司网站：www.51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六路弄7号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05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联系电话：021-6019520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谭静怡
电话：021-80358749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程彬
联系人：陈东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1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3
法定代表人：温建燕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0371-85118395
公司网站：www.hgcfh.com
客服电话：4000556671

17）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凯石大厦4F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宗利军
公司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43-3389

18）深圳前海开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94359194
公司网站：www.jkfzinv.com
客服电话：400-9302-888

1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涛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2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程雯
联系电话：021-33768132-801
公司网站：www.zzwz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767-5263

2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庄1号4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甲1号楼环球金融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公司网站：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88

2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4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尹
联系人：宋芳馨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站：www.tonghuafund.com

2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联系人：尹亚博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站：www.yicaimolai.cn

2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亚波
联系人：陈臣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站：www.1150.com

2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站：www.taixinfund.com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昊飞
联系人：范煜
电话：18840066113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2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通泰大厦B座04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网站：www.amfortune.com
客服热线：400-817-5666

2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网站：www.harvestwm.com
客服热线：400-021-8880

29）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 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朱润娟
公司网站：https://www.ppwfund.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30）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西路6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
法定代表人：唐诗吟
客服电话：4000221608
公司网站：www.gxjlfund.com

3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服务电话：96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60103016
联系人：赵景云

5、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6、会计师事务所和受托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敏、冯逸
联系人：胡小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